

Covid-19 疫情請假狀況定期評量、學期補考因應方式 依政策滾動式修正 試務組發布 111.05.05		定評日結束隔日 算起三日內 (含假日)可回校補考	定評日結束隔日 算起三日後 (含假日)才能回校補考	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	注意事項	定期評量分數採計
從國外回來 7天居家檢疫	居家檢疫7天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補考試。若回原班則取消補考資格，改採0分計算。	入校請至教務處報到，辦理後續補考相關事宜。	不得補考	1. 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 2. 須具備相關證明文件(居家檢疫期滿7日後，次日可回校補考，當日早上須快篩 or PCR 陰性證明)。	依實得分數登記 作文、寫作測驗只補寫但不再計分。
本人為確診者 7天居家照護	住院或居家照護7天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補考試，若回原班則取消補考資格，改採0分計算。	可申請免考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辦理補考試相關事宜。	1. 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 2. 確診者須有具名PCR陽性證明文件才可申請補考或免考(居家照護期滿7日後，次日可回校補考，當日早上須快篩 or PCR 陰性證明)。	1. 若申請免考，成績計算請參看學生手冊P19、20。 https://sysh.tc.edu.tw/var/file/64/1064/img/1475/748880487.pdf 2. 若參加考試則依實得分數登記。
居家隔離 3居家隔離+4自主防疫 (學生須滿7天)	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友為確診者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補考，若回原班則取消補考資格，改採0分計算。	入校請至教務處報到，辦理後續補考相關事宜。	若有重補修疑慮須先報名重補修並依規繳費上課等，若事先無報名重補修導致後續無法補修學分，學生自行負責。	1. 個人居格者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 2. 居家隔離者須具備具名證明文件(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，期滿7日，次日可回校補考，當日早上回校前須快篩 or PCR 陰性證明)。	依實得分數登記 作文、寫作測驗只補寫但不再計分。
自主應變對象 班級性防疫假停課3	資格由本校學務處為認定為準。	回原班教室(減少與他班人員接觸)，當日立即安排考試。	回原班教室，等候後續補考相關事宜通知。		資格由本校學務處為準	依實得分數登記 作文、寫作測驗只補寫但不再計分。
自主應變對象 個別型式防疫假停課3	依病假規定請假並會試試務組。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補考，若回原班則取消補考資格，改採0分計算。	入校請至教務處報到，辦理後續補考相關事宜。	不得補考	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	高中依實得分數登記或採八折計算登記(依提供證明而定) 國中部不扣分 作文、寫作測驗只補寫但不再計分。
自主健康管理7天 (上述第一二類居檢或居照結束後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)	依病假規定請假並會試試務組。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補考，若回原班則取消補考資格，改採0分計算。	入校請至教務處報到，辦理後續補考相關事宜。	若為採陽狀況繼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直至陰性可以回校應考(或確診者可直接申請免考)——若有重補修疑慮須先報名重補修並依規繳費上課等，若事先無報名重補修導致後續無法補修學分，學生自行負責。 若為採陰狀況，但無法到校應考——不得補考	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 (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要回校補考，請備有當日早上快篩 or PCR 陰性證明)。	若為採陽狀況繼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直至可以回校應考——則依實得分數計算(須有證明) 若為採陰狀況，但無法到校應考——高中依實得分數八折計算登記 國中部不扣分 作文、寫作測驗只補寫但不再計分。
自我健康監測	依病假規定請假並會試試務組。	不可回原班，入校立即至教務處報到補考，若回原班則取消補考資格，改採0分計算。	入校請至教務處報到，辦理後續補考相關事宜。	不得補考	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	高中依實得分數八折計算登記 國中部不扣分 作文寫作測驗只補寫但不再計分。
其他假別	請參看學生手冊P19、20。 https://sysh.tc.edu.tw/var/file/64/1064/img/1475/748880487.pdf 須事先電話告知試務組(714 試務組/835 高中/836 國中)。 定評規定基本規則如上述，到校後不回原班，至教務處報到，以免影響成績。 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部分，除公、喪、住院病假外，其餘不得補考，到校後不回原班，至教務處報到，以免影響成績。			以上依據本校高中部學生未參加定期考試補考辦法暨成績處理原則、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缺考、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學業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		

